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植物检疫许可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012200900	0122009003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三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改）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改）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2-1.《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戴检疫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领导分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办理植物检疫、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标志。 2-2.第四条　凡局部地区发生的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的病、虫、杂草，应定为植物检疫对象。农业、林业植物检疫对象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补充名单，并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未按规定收取植物检疫费，或违反相关规定少收、多收植物检疫费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		行政处罚	0222001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 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	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		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3	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02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 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	人或分管领导）。	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		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4	拒绝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03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六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	管领导）。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5	开展参观、旅游活动未编制方案或者编制的方案不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69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参观、旅游活动未编制方案或者编制的方案不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的； （三）不按照编制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 （四）违法批准人员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或者违法批准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		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	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6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42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41 号修改）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		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	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43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41 号修改）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		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	对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44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41 号修改）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		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	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105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部门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 修改） 第十六条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自然资源部第一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六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		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0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14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采伐林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更新造林应当达到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标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		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	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1	对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23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2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73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	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	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3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74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	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		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4	1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106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25 修订）第四十二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		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	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		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5	擅自变更林地权属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107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2010 年自治区政府令 28 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变更林地权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		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		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6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08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0.5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2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	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	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		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7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15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		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8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12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	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		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9	对擅自开垦林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16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	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	（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20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19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21	对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20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		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	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22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21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 10%至 50%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	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		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	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23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22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	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24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为林业生产服务的标志和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110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8号修改）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为林业生产服务的标志和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		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	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25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111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	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		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26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112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	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野外用火、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113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		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28	非法捕杀国		行政	02121140		银川	银川	【行政法规】《中华人	1. 立 案 责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	1. 行 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处罚	00		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	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	（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29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		行政处罚	02121150 00		银川市林	银川市林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	1.立案责任：发现未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草和园林管理局	草和园林管理局	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	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		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30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170000		银川市林草和	银川市林草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	1.行政机关； 2.相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园林管理局	园林管理局	第 698 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	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	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	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	（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31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18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管理局	管理局	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	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	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		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32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54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局	局	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	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	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支持种子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的种子生产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种子质量。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的责任。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33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林木种子、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		行政处罚	0222062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得进出口的种子行为的处罚							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	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	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	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34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63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	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	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	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		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35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116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	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36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52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 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	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	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		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37	对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未依法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56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		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38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58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	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	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39	对非法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审定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53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二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	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	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	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40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55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	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		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41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50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	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	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		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42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60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	人或分管领导）。	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		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43	对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51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运输或者邮寄种子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检疫。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国家林业局第 26 号令） 第十四条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六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按规定格式统一印制。《植物检疫证书》按一车（即同一运输工具）一证核发。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	管领导）。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44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59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		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	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45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61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46	对伪造林木种子测试、实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64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	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	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47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66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支持种子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的种子生产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种子质量。 第四十条　第一款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部门规章】《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1号公布）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	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		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48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68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可以将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他人实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费可以采取固定价款、从推广收益中提成等方式收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由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的，应当得到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许可；但是，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除外。　　对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征得原始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　　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的实施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		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故意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	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	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		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素，确定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25 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有侵犯	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49	销售种子的标签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标注，或者使用说明的内容与销售的种子不相符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117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正） 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		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		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50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48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	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		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51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77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部门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 年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修订） 第十七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 30000 元。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		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52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09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	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		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53	对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10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	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	（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54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等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11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55	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13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		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	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56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24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	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		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	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57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25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	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58	对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26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		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	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还应当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59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27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 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本条第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和专用标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	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		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60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28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应当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并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对本法第十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和专用标识。　　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群，经科学论证评估，可以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	当；（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	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出售、利用、运输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29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 第五十二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		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62	对生产、经		行政	02220300		银川	银川	【法律】《中华人民共	1. 立 案 责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	1. 行 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处罚	00		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五十三条　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	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	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	（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63	对非法为食用购买国家		行政处罚	02220310 00		银川市林	银川市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立案责任：发现未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草和园林管理局	草和园林管理局	（2022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	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		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64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		行政处罚	02220320000		银川市林草和	银川市林草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	1.行政机关； 2.相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园林管理局	园林管理局	第四十条第二款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	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	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	（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65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		行政处罚	0222078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管理局	管理局	709号） 第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	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	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		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66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118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修改） 第二十二条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局	局	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	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	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	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还应当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三十四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5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2012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令第99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捕杀受保护的野生动物，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或狩猎证猎捕野生动物的，由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其猎获物非法所得和猎捕工具，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三至五倍的罚款；（二）未按狩猎证的要求猎捕野生动物的，由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其猎获物、非法所得和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一至三倍的罚款。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的，由公安机构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的责任。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67	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119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改） 第二十六条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得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需要，组织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工作。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适用本法有关放生野生动物管理的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	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	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	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标准执行。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2012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令第99号）第二十九条 毁坏自然保护区、禁猎区和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主要栖息繁衍地区标志或设施的，由市、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68	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120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	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	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	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		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69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72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	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0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件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33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	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	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		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1	非法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121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第三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部门规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改） 第十一条　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按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外，批准驯养繁殖野生动物或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的机关可以注销其《驯养繁殖许可证》，并可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一）超出《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规定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的；（二）隐瞒、虚报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三）伪造、涂改、转让或倒卖《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四）非法出售、利用其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五）取得《驯养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繁殖许可证》以后在1年内未从事驯养繁殖活动的。被注销《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停止驯养繁殖野生动物活动，其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由县级以上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按有关规定处理。	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		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122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其他补救措施。 第四十一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	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3	在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123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41 号修改）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	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	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4	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80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 年） 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	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		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5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34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沙治沙条例》（2019年修正） 第十二条第二款　在封禁保护区内，除纳入国家规划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外，不得从事生产、建设和其他破坏植被的活动。 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预防保护区内禁止砍挖林草、放牧、开垦、挖沙、取土等活动。 第十四条　在治理利用区内禁止砍挖灌木、药材以及其他固沙植物。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植被；情节严重的，处以被破坏沙化土地植被面积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	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	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		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6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35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	人或分管领导）。	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		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7	对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36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年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六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	管领导）。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8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37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 第二十九条　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		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	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9	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124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0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71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第 687 号国务院令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	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	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1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75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 年林业部令第 10 号） 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	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		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2	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79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 年） 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一）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林木造成毁坏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补种不符合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		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	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		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3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42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		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		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43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	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		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5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44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		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6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和在生态脆弱地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45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	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		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7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46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	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	（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8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47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坏草原植被。	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9	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48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 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		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	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0	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49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个超载羊单位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	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		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	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1	对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50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草原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牲畜的，或者在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无法确定放牧羊单位的数量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	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2	对损毁草原围栏等草原保护设施或者基本草原保护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51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草原围栏等草原保护设施或者基本草原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		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	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3	对在草原上非法组织采挖、收购、贩运发菜、甘草、麻黄草等固沙野生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52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草原上采集发菜、滥挖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非法组织采挖、收购、贩运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	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		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4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或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53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2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	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5	对在草原上开展相关活动，未采取防火措施，或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54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2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		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6	对草原上的		行政	02171040		银川	银川	【行政法规】《草原防	1. 立 案 责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	1. 行 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处罚	00		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2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	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	（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7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		行政处罚	0217089000		银川市林	银川市林	【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	1.立案责任：发现未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草和园林管理局	草和园林管理局	（2001年农业部令第1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	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		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8	对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		行政处罚	02141580 00		银川市林草和	银川市林草和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	1.行政机关； 2.相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处罚					园林管理局	园林管理局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	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	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	（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9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		行政处罚	0214159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管理局	管理局	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	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	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		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00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进行设		行政处罚	0214160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处罚					局	局	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	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	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的责任。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01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		行政处罚	0214161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 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	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	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02	未经检疫引进调入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81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	1.立案责任：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涉嫌未经检疫引进调入种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可处50元至2000元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 第二十一条　凡从外地引进、调入的树木、花草、种籽、苗木，必须按国务院颁发的《植物检疫条例》进行检疫，不符合检疫手续的种苗，按有关规定处理。	苗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改）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	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监督不力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未经检疫引进调入种苗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	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改）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改）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款，不合格种苗予以强制销毁，并处以一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追缴罚款，同时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改） 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改）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03 1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		行政处罚	0222049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改）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	1. 立案责任：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涉嫌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 8 号） 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引起疫情扩散等行为的处罚							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2011修正)	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	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改）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 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2）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3）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4）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5）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1）、（2）、（3）、（4）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改）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改）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50元至2000元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2019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8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没有按照规定程序调运，或者持无效的《植物检疫证书》调运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由林业防治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对相关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进行封存、没收、责令销毁或者利用其他方式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等处置，所需费用由调入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没收违法所得，追缴罚款入库，同时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改） 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3.《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50元至2000元的罚款。 7-4.《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04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造林，或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除治不力或隐		行政处罚	0222045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	1.立案责任：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涉嫌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瞒、虚报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2019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8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防治机构责令改正、限期除治或者销毁；逾期不除治或者销毁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林业防治机构可以代为除治，除治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携带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育苗、树种更新或者造林的。 （二）发生林业有害生物危害不及时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危害蔓延的。	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违法行为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	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改）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	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的； 3.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隐瞒、虚报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情况，造成危害蔓延或者发生疫情不及时报告的。	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改）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改）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督促除治、赔偿损失，并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的责任。	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改）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改）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05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46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2019 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8 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涉嫌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的违法行为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植物检疫机构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 8 号 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	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改）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	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改）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改）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督促除治、赔偿损失，并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仍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改） 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改）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06	对在林地及林地周边施工时，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处理木质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47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2019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8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林地及林地周边施工时，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处理木质材料的，由林业防治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林业防治机构代为收集、销毁，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并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涉嫌对在林地及林地周边施工时，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处理木质材料的违法行为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防治机构对立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改）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	处罚法》（2021修改）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改）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督促除治、赔偿损失，并将罚款追缴入库。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仍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改） 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改）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07	封存、没收、销毁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行政强制	0322004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改）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 年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修改）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	1. 告知责任：行政机关在封存、没收、销毁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 第十八条　第五款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领导分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查阅、复制的资料的； 5. 在实施强制措施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措施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泄露举报人情况或者当事人秘密的； 8. 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利用行政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义务的，将封存、扣押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退还；当事人逾期未履行义务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封存、扣押、查阅、或者复制的资料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建立健	强制法》（2011年）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三十七条　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		的； 10.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向社会公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1081	封锁和扑灭植物检疫对象		行政强制	0322011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五条　局部地区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应划为疫区，采取封锁、消灭措施，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出；发生地区已比较普遍的，则应将未发生地区划为保护区，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入。 疫区应根据植物检疫对象的传播情况、当地的地理环境、交通状况以及采取封锁、消灭措施的需要来划定，其范围应严格控制。 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	1.告知责任：行政机关在查处植物检疫对象时，在封锁和扑灭植物检疫对象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	1-1.《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五条　局部地区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应划为疫区，采取封锁、消灭措施，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出；发生地区已比较普遍的，则应将未发生地区划为保护区，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入。 疫区应根据植物检疫对象的传播情况、当地的地理环境、交通状况以及采取封锁、消灭措施的需要来划定，其范围应严格控制。 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领分管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徇私舞弊；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封锁和扑灭植物检疫对象；当事人逾期未履行义务的，依法实施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封存、扣押、查阅、或者复制的资料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	强制法》（2011年）第十八条第五款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		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毁。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向社会公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三十七条　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109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行政强制	0322008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期限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1.告知责任：被责令期限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	1-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八条第五款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徇私舞弊；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未履行义务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代为履行或者依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代履行费用由当事人承担。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4.事后监督责任：代履行完毕，行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三十七条　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110	恢复被破坏的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行政强制	0312002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	1.告知责任：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处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恢复案件时，应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	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标准执行。” 1-2.《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五）当场告知当事人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行政强制中玩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当事人恢复被破坏的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行政强制法》第五十		职守、滥用职权的、徇私舞弊；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所的决定后，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经催告后仍不履，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代为履行或者依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代履行费用和强制执行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4.事后监督责任：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当事	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3-2.《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五款“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向社会公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1	代为捕回擅自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逃至野外的野生动物		行政强制	0322007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四十一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	1.告知责任：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处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案件时，应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	1-1.《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泄露举报人情况或者当事人秘密的； 6.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7.利用行政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当事人限期捕回擅自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引进野生动物的决定后，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经催告后仍不履，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代为履行或者依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代履行费用和强制执行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4.事后监督责任：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向社会公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	代为恢复被破坏、擅自移动的禁牧标志、围栏		行政强制	0322006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 第九条第二项　在禁牧	1.告知责任：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处	1-1.《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设施					管理局	管理局	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擅自移动、破坏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责令限期恢复的案件时，应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2.《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为林业生产服务的标志和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	（告知人员、决定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徇私舞弊;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当事人恢复被破坏、擅自移动的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决定后，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经催告后仍不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代为履行或者依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代履行费用和强制执行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4.事后监督责任：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	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3-2.《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五）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向社会公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监督责任。”			
113	代为补种树木		行政强制	0322009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	1.告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发现当事人擅自采伐树木的，在代为补种前依法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三）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2-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徇私舞弊;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业主管部门制定。	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经催告后，当事人仍不履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代为履行或者依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代履行费用和强制执行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4.事后监督责任：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	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向社会公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41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		行政强制	0322005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告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检查林业生产服务的标志和设施时，发现当事人擅自移动、毁坏林业生产服务的标志和设施，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在代为恢复前，催告当事人恢复原状。 2.决定责	1-1.《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2.《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为林业生产服务的标志和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徇私舞弊；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经催告仍不履行的作出代履行决定，在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3.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未履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代为履行或者依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代履行时，	违法者承担。” 2-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		滥用裁量权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代履行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4.事后监督责任：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向社会公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3-2.《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五）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15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		行政强制	0322003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25修订）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在查处	1.告知责任：行政机关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告知其依法享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侵犯品种权案件和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收获材料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以及用于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从事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活动的场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义务；当事人逾期未履行义务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1-2.《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	人员、决定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徇私舞弊；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封存、扣押、查阅、或者复制的资料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向社会公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6	对占用期届满的临时占用草原的草原植被代为恢复		行政强制	0317006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告知责任：行政机关在代为恢复占用期届满的临时占用草原的草原植被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徇私舞弊；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义务的，将临时占用草原植被予以恢复；当事人逾期未履行义务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封存、扣押、查阅、或者复制的资料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向社会公布。 5.其他法律	机关应当采纳”。 3-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71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22001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定期或不定期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情况进行监督监察。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或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	1-1.《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2.同1。 3.同1。 4.《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五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8	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4026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该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5修正）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	1.检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监督检查进行检疫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给予技术指导。 3.复查责任：依据规定，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	1.《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该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2.《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5修改）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检查行为，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行政检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徇私舞弊； 5.在行使行政检查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导。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的行为。	
119	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0622004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线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纠正。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定期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或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	1-1.《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线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纠正。 2.同1。 3.同1。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立卷归档”。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消防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0 1	对所辖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22003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定期或不定期对自然保护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或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依据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2. 同1。 3. 同1。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立卷归档”。			
121	猎枪和猎具的管理、运输、销售猎枪、猎用弹药等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2003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2012 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令第 99 号修正） 第十七条　加强猎枪和猎具的管理、运输、销售猎枪、猎用弹药等，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工商、交通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定期或不定期对自然保护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2012 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令第 99 号修正） 第十七条　加强猎枪和猎具的管理、运输、销售猎枪、猎用弹药等，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工商、交通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采取措施或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2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2004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改）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	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定期或不定期对自然保护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理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改）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资源等违法行为.	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或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 1	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2005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改）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	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定期或不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改） 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管理局	管理局	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	期对自然保护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或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	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任。	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124	对已毁林开垦的林地依法退耕还林的检查		行政检查	0612006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8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禁止毁林开垦，已经开垦的，应当依法退耕还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退耕还林的林地，依法进行检查验收，对不符合造林标准的，应当限期补植。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定期或不定期对自然保护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或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8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禁止毁林开垦，已经开垦的，应当依法退耕还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退耕还林的林地，依法进行检查验收，对不符合造林标准的，应当限期补植。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5 1	在森林防火期内设立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行政检查	0614070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41 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定期或不定期对自然保护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或责令限期整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41 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6	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11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修订） 第十九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禁牧区域的巡查制度、举报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农牧、林业	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定期或不定期对自然保护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修订） 第十九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禁牧区域的巡查制度、举报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监督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可以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林地权属等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验; (四)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五）实施行政处罚。	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或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可以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林地权属等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验; (四)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7	对本行政区域内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12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农业部令第1号）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	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定期或不定期对自然保护区情况进行监督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修订) 第十九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禁牧区域的巡查制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检查采集者或出售单位和个人的采集证; （二）进入采集和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现场进行勘测、拍照、摄像等取证活动; （三）询问违法案件的嫌疑人; （（四）责令停止正在进行的违法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行为。	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或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度、举报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可以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林地权属等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验; (四)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8	1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行政征收	04220010 00		银川市林	银川市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1. 受理责任：告知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正）	1. 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草和园林管理局	草和园林管理局	修正） 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 第四条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	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征收的意见。 3.决定责任：出具同意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决定或者不予征收的决定（不予征收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 第四条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预缴森林植被恢复费。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人员、复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依法应当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的未受理、未征收的； 2.无合法依据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的； 3.未严格依法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成损失的； 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5.擅自免征、减征森林植被恢复费的； 6.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7.在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在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预缴森林植被恢复费。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9	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给付		行政给付	0522003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第十九条　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予以补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在野生动物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采取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第十九条　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予以补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在野生动物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采取措施造成野生动物损害的，依法不承担法律责任。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措施造成野生动物损害的，依法不承担法律责任。	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通知书，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0	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给付		行政给付	0522001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为了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征收、征用林地、林木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第四十五条　参加森林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为了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征收、征用林地、林木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第四十五条　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按照省、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2、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3、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4、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火灾扑救的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由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支付；起火原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单位、个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支付。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可以由当地人民政府先行支付。	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通知书，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由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支付；起火原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单位、个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支付。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可以由当地人民政府先行支付。			
131	对在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7007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15 年农业部令第 1 号修订)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生产、更新、推广工作，鼓励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1. 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	【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15 年农业部令第 1 号修订)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生产、更新、推广工作，鼓励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人员、复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给予奖励或者对符合奖励不予奖励的；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3.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否符合给予奖励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给予奖励的决定或者不予奖励的决定（不予奖励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2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220020 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九条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九条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人员、复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给予奖励或者对符合奖励不予奖励的；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3.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提出是否符合给予奖励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给予奖励的决定或者不予奖励的决定（不予奖励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为。	
133	对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22001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人员、复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给予奖励或者对符合奖励不予奖励的；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3.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给予奖励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给予奖励的决定或者不予奖励的决定（不予奖励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	对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和科学研究工作中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220030 00		银川市林和草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和草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正） 第九条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正） 第十条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事迹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人员、复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给予奖励或者对符合奖励不予奖励的；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3.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订）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 （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 （四）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五）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 （六）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 （七）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 （八）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给予奖励的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给予奖励的决定或者不予奖励的决定（不予奖励的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 （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 （四）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五）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 （六）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 （七）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 （八）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5	1对在野生植		行政	08220040		银川	银川	【行政法规】《中华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	1. 行 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物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人的奖励		奖励	00		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人员、复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给予奖励或者对符合奖励不予奖励的；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3.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6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着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7004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 第七条　国家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 第五条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着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给予奖励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 第七条　国家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 第五条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着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人员、复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给予奖励或者对符合奖励不予奖励的；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3.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意给予奖励的决定或者不予奖励的决定（不予奖励的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7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09220010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改）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1. 受理责任：对进行材料审查，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改）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受理、裁决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4.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28号修改） 第十七条第一款　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争议，应当按照《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以配合。 3. 裁决责任：依法公告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28号修改） 第十七条第一款　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争议，应当按照《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8	森林火灾损失的评估		其他类	1022001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	1. 受理责任：公示条件、程序和资料；一次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管理局	管理局	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进行评估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9	城市易地绿化建设批准		其他类	1014037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十六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开发住宅区项目，需要绿化的，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	1.检查责任：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城市易地绿化建设批准进行监督检	1.《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十六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开发住宅区项目，需要绿化的，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并统一安排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并统一安排绿化工程施工，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绿化任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5修正） 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除商业区、居住区外，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绿化规划进行绿化建设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给予技术指导。 3.复查责任：依据规定，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绿化工程施工，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绿化任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5修正） 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除商业区、居住区外，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绿化规划进行绿化建设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分管领导）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0	古树、名木的确定及死亡的确认		行政确认	07A0001000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07年） 第三条　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 名木，是指珍贵、稀有的树木，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和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第十条第三款　古树名木死亡的，须经市古树名木管理部门确认，查明原因，明确责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改）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公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并予以注销登记后，方可处理。	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名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依法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决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布<宁夏回族自治区主要林木品种审定管理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主要林木目录>的通知》（宁林（办）发〔2004〕92号）第四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受自治区林业局领导，承担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适宜生态区域推广的林木品种审定工作。 第六条 品种审定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设置在宁夏林木种苗管理总站，负责品种审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 第十五条 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 第十六条 申请审定的品种应当符合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要求。 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审定办法应当体现公正、公开、科学、效率的原则，有利于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导致当事人受到损害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产量、品质、抗性等的提高与协调，有利于适应市场和生活消费需要的品种的推广。在制定、修改审定办法时，应当充分听取育种者、种子使用者、生产经营者和相关行业代表意见。 第十七条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